附件 2 113 分科測驗報名補充說明-集轉個考生

※ 個人申請、四技申請放榜後,確定仍要報考分科測驗的高三同學,務必詳閱此說明,並依大考中心規定時程,自行完成分科測驗「報考資料填寫」及「繳費」,延遲自行負責。

6月6日以前

考生基本資料 (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地址、電話、身分別) 由學校協助建置。

考生專區連結



6月6日起~

報考資料(考科、考區、特殊應考服務需求)請同學自行登入「大考中心網站/考生專區」填寫!

- ※ 系統會詢問考生「是否同意應考資料及成績回傳高中」, 請 考生務必點選「是」!方可享集體報名費優惠。
- ※ 大考中心系統開放時間:6月18日下午17:00系統截止。

6月18日下午17:00前

完成報名回報表單



(請將繳費收據 or 可供證明之 繳費紀錄拍照上傳) 報名費(考區、考科等報考資料填畢後,可取得個人匯款帳號)請同學自行於 6 月 18 日前完成繳費,並以 google 表單回報。

※ 可透過 ATM (自動櫃員機或網路)、華南銀行臨櫃、跨行匯款等方式完成繳費, 請注意各繳費管道之營業時間!

- ※ 如有疑問或需學校協助者,請務必盡速於上班時間洽詢教務處註冊組長(04-7240042 #1202), 逾時恕難協助。
- ※ 「特殊應考服務需求」說明:(詳細服務項目請參考簡章第22頁)

「一般項目、輔具項目」可於 6/8(四)至 6/18(二),由考生自行申請。請於報名系統「特殊應考服務需求欄」中註記所須之必要協助或安排,並以傳真(02-23661365)或郵寄(限時掛號)方式檢具相關證明文件。無論是否於學測曾提出申請,仍須重新申請。